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 | |
|-------------------|--------------------|
| 保荐机构名称：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被保荐公司简称：科瑞思 |
| 保荐代表人姓名：秦亚中 | 联系电话：0755-22662000 |
| 保荐代表人姓名：李秘 | 联系电话：0755-22662000 |

一、保荐工作概述

| 项目 | 工作内容 |
|--|--------------|
|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 |
|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 是 |
|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 0次 |
|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 |
|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 是 |
|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 是 |
|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 |
|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 1次 |
|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 是 |
|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 |
|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 未亲自列席，已阅会议文件 |
|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 未亲自列席，已阅会议文件 |
|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 未亲自列席，已阅会议文件 |
| 5.现场检查情况 | |
| (1) 现场检查次数 | 0次 |
|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 不适用 |
|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 不适用 |
| 6.发表专项意见情况 | |
| (1) 发表专项意见次数 | 5次 |

| | |
|----------------------|--|
|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 无 |
|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 |
|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 0 次 |
|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 不适用 |
|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 不适用 |
|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 |
|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 无 |
|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 不适用 |
|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 不适用 |
|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 是 |
|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 |
| (1) 培训次数 | 1 次 |
| (2) 培训日期 | 2024 年 1 月 15 日 |
|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 上市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行为规范，以及募集资金管理等方面进行讲解和说明 |
|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 无 |

二、保荐人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 事项 | 存在的问题 | 采取的措施 |
|----------------|--|--|
| 1.信息披露 | 无 | 无 |
|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 无 | 无 |
| 3.“三会”运作 | 无 | 无 |
|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 无 | 无 |
|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 无 | 无 |
| 6.关联交易 | 公司与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和重庆锐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分别为 342.19 万元和 52.63 万，超过年 | 2024 年 8 月 28 日，《关于增加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 |

| | 度预计关联交易发生额 | 五次会议补充审议确认 |
|---|------------|------------|
| 7.对外担保 | 无 | 无 |
| 8.购买、出售资产 | 无 | 无 |
|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 无 | 无 |
|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 无 | 无 |
|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 无 | 无 |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 是否履行承诺 |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
|-----------------------|--------|---------------|
|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 是 | 不适用 |
| 2.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 是 | 不适用 |
| 3.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 是 | 不适用 |
| 4.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 | 是 | 不适用 |
| 5.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 是 | 不适用 |
| 6.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 是 | 不适用 |
| 7.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 是 | 不适用 |
| 8.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 是 | 不适用 |
| 9.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承诺 | 是 | 不适用 |
| 10.未履行公开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 是 | 不适用 |
| 11.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 是 | 不适用 |
| 12.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 | 是 | 不适用 |

四、其他事项

| 报告事项 | 说明 |
|---------------|---|
|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 2024年1月4日，原保荐代表人朱云泽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不再继续担任科瑞思IPO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民生证券指派保荐代表人严智先生接替工作，担任本项目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本次变更后，本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秦亚中先生和严智先生，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 |

| | |
|---|--|
| | <p>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不影响民生证券对科瑞思的持续督导工作。</p> <p>2024年6月19日，原保荐代表人严智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不再继续担任科瑞思IPO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民生证券指派保荐代表人李秘先生接替工作，担任本项目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本次变更后，本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秦亚中先生和李秘先生，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不影响民生证券对科瑞思的持续督导工作。</p> |
| <p>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人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p> | <p>不适用</p> |
| <p>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p> | <p>无</p> |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秦亚中

李 秘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